

臺北市政府 90.11.29. 府訴字第九〇一〇七八八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四日機字第E〇七七七八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二時十九分，在本市〇〇大道〇〇醫院對面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六月十四日D七二五九四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七月四日機字第E〇七七七八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人員於現場並未檢測，如何可說不合格；又當時稽查人員亦說明如在一、二日內檢驗合格，便不會受罰，故訴願人於一小時內即去檢查合格，為何仍被罰？且罰新臺幣三千元太不合理了，機車無論如何違規都不可能到新臺幣三千元，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行車執照發照日為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機車定期檢驗檢測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紀錄單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乙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並未檢測乙節。按機車應實施定期檢驗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會議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之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發照日為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是其應於八十八年及以後每年之二至三月間實施定期檢驗，惟訴願人雖曾於八十八年度實施定期檢驗，然其遲至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稽查時仍無八十九年度定期檢驗紀錄，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罰，並無不當。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其目的為使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故其檢測結果僅係證明機車排氣符合排放標準；使用中機車除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之排氣標準外，亦應依上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故定期檢驗與排氣檢驗之立法目的、方式、時間及檢驗單位均不相同，尚不能混為一談。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表示一、二日內檢驗合格便不會受罰乙節。經查卷附告發現場系爭機車使用人簽名之稽查紀錄單影本所示，其上載明：「……由於您的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或該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本大隊已予以紀錄車號，若經

查明確定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即依法對您進行告發，並處以罰款。……」，是訴願人就此所辯，恐有誤解。末查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已如前述；是逾法定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故訴願人之系爭機車縱於事後經定檢合格，然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人尚難以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